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2017 年 7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29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JINSHAN ZHANG 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55,574,19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127%。

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6,980,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1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593,69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027%。

3、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9,751,29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52%。

4、公司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5,574,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751,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8,831,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831,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陆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9,248,79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1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425,89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7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